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財調 002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核研所接收所外廢棄物劑量率超過接收標準之處理方式，倘若有廢棄物包裝不確實可能有污染疑慮時，該所可提供盛裝袋供申請機構包裝廢棄物妥適再退回，或先暫貯該所待其後續備妥包裝容器來所改善包裝再攜回，另前述廢棄物包件退件作業離所前，均需經輻射偵測及污染檢測符合運送規定，並開立該所放射性物質(設備)攜出許可單後，申請機構方可攜回該廢棄物包件。</p> <p>2.有關國原院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監測網頁主畫面內容部分，均已於113年7月依本院意見修改完成，具即時監測數據功能，而台電公司亦將監測網頁內之備註內容進行調整，當監測值達警戒/警報值則以橘燈及紅燈顯示，此時將進行核種取樣分析並採用核可之程式進行民眾劑量評估，以確認民眾所受劑量符合法規限值，至於監測網頁資訊連線至核安會及地方政府部分，亦均已設置完成。</p> <p>3.台電公司辦理相關民眾溝通計畫，核二廠於113年11月9日、114年10月18日辦理核二廠減容中心焚化爐公開宣導說明；核三廠於113年10月26日、114年5月28日辦理核三廠焚化爐公開宣導說明，上述4場宣導說明活動，均分別提及處理全部可燃廢棄物約需24年、10年等語。</p> <p>4.「本案沉積物」，經106年新北市環保局及112年由第三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採樣檢驗之執行結果，土樣各測項均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章管制措施，旨述物質非屬必須採取移除或清理等管制措施。未來若經環保單位通知該類物質屬污染物或必須採取移除清理等管制措施，台電公司將依相關法規配合辦理。</p> <p>5.將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運轉執照換發及展延是否納入辦理環評，目前核能電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已納入各該廠除役計畫之環評，環境部業依環評相關規定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案件，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環境部將依法進行環評監督，善盡環評主管機關把關之責，而未來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時，核安會將確認符合現行環保法規之規定，另未來若有換照事宜，將由台電公司屆時遵照核安會輻射防護及相關環評法規辦理。</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5.03.04第6屆第55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